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韩冬阳先生	√
6.02	刘晓峰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9/9/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韩冬阳先生			
6.02	刘晓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417万吨，同比减少8.83%。日均运量110.2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6.7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2.5列。2019年1-8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8965万吨，同比减少3.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于近期收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发出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入围“云南中烟印刷类烟用材料打样及制作供应”招标项目。

公司已经获得云南中烟合格供应商资质，本次入围后，公司将根据《入围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订单数量尚无法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023,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建裕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田野先生、独立董事陈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监事斯萍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3,645	99.9951	10,000	0.0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0,000	99.5098	10,000	0.49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5.2%的间接股权比例为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2160万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汤雅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4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8,8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948,314.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901,685.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75373410087	影院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9636301040015806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806）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银国际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三、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注销时账户余额(元)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75373410087	4,053.86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053.8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9月9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三、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7,123,5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199,993.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37,12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562,869.7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9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5424633
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9278777

三、募集资金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各方于近日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余额为151,562,869.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何继兵、李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余额为1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何继兵、李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7.50

备注：“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否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板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	否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423,81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6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3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为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23,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66,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18.22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8.29%，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民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于2019年9月9日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9月4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18.22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8.29%，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签约对方均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基本情况如下：

1、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2）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陆川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5）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6）股东情况：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4,694.67万元，净资